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標準化、電腦化居家照護系統軟體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系統使用前請詳閱合約書內容，確認無誤後請完成簽約手續。
- 二、簽約手續如下：機構用印→寄予協會→協會用印→寄還機構  
合約書乙式貳份，機構請以正楷填妥後用印，並將貳份合約書用印後，附上掛號回郵信封，寄回協會（本會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46 號 3 樓之 3），待本會用印後寄乙份予貴機構留存，完成上述手續即文成簽約。
- 三、合約書內之各項資料請務必以正楷書寫清楚，事關貴單位日後此用本系統之權益；特別是『機構名稱』、『全民健保居家照護代號』兩欄位。
- 四、請貴單位遵守合約規定於每月五日前將登錄之電腦資料，回傳至協會  
回傳方式如下：進入系統>系統>資料備分作業>資料輸出>轉出檔名=A：  
\  
（機構名稱）  
至協會首頁>進入居家照護區>第四列 上傳資料—定期將資料轉出，協助建立全國性資料庫>填寫傳送
- 五、系統操作手冊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。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ltcpa.org.tw>。點選「線上服務」>「文件下載」>「居家護理照護電腦紀錄」。
- 六、以上若有問題，請電洽 02-25565880 分機 18 陳小姐。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敬啟

## 標準化、電腦化居家照護記錄系統授權使用合約書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推行「標準化、電腦化居家照護記錄系統」，經 貴機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使用本電腦化記錄系統。雙方同意訂定履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提供電腦化居家照護系統軟體壹套，供乙方免費使用，乙方不得任意拷貝。

第二條 為維護軟體之有效運作，甲方應提供「軟體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乙方應遵行並配合之。

第三條 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一年，簽約日： 年 月 日。（用印後請寄回本會，由本會填寫）

第四條 甲、乙雙方各指派業務連絡人，負責本業務之連繫事宜。

甲方： 電話：02-25565880 傳真：02-25564506

電子郵件：ltc.pa@msa.hinet.net

乙方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機構名稱： （機構全名）

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代號：

第五條 本合約有修正，需經甲、乙二方協商同意為之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乙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以昭公信。

第七條 「甲方對於乙方提供之個案資料，使用時應符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」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代表人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